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Taipei Detention Center,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2015年7月政風服務簡訊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 | | |
|--------------------------------------|----|
| 一、廉政新訊 - 實踐廉能 高榮廉政宣導大手牽小手 | 2 |
| 二、廉政倫理宣導 - 公務員金錢借貸、品德操守考核及本規範解釋機關之規定 | 3 |
| 三、反貪宣導 - 涉及貪汙及恐嚇討債 新北4警官遭檢方起訴 | 4 |
| 四、安全維護宣導 - 重修吧！ 被遺忘的火災常識和滅火器的「使用時機」 | 5 |
| 五、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公務機密維護法規適用疑義釋例彙整表 | 6 |
| 六、消費者保護宣導 - 法務部104-105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 8 |
| 七、資訊公開 - 名家觀點—化學雲對付黑天鵝 | 9 |
| 八、專案法紀宣導-公務員申領小額補貼款項 | 11 |



高榮廉政宣導大手牽小手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高雄榮總要求落實採購透明、醫護廉潔，2015廉能宣導以「誠信透明」為主軸，鼓勵民眾參與反貪倡廉並宣導貪腐弊害及風險。

高雄榮總為使全民反貪觀念深植各階層，鼓勵積極參與反貪倡廉活動，宣導貪腐弊害及風險；院長莫景棠協調跨域結合南部地區中央與地方機關，分年規劃廉能活動，邀請高雄地檢署、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高雄市調查處等單位齊聚反貪決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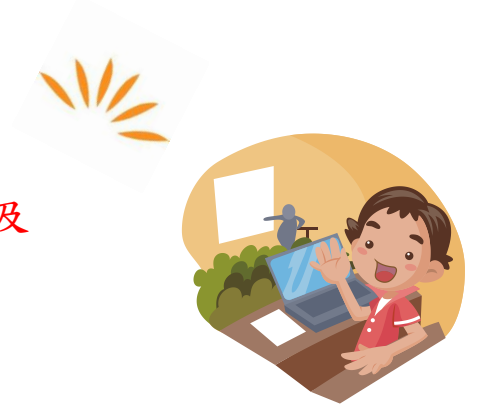
今年高雄榮總規劃辦理「2015 誠信透明.揚廉啟航」社會參與系列活動，邀請對象有孩童、家長及師生廉政宣導，透過親子運動會、志工媽媽說故事、廉政海報創作競賽等，創意宣導廉政與誠信，深化廉能政治、全民反賄選、選賢與能、拒絕買票和賣票違法行為。

今年的宣導活動訂於7月29日上午10時到中午，活動地點在門診大樓1樓第一會議室，還有機關設置反貪倡廉攤位，辦理有獎徵答、廉政闖關遊戲及表演、摸彩活動等。

資料來源-蕃薯藤網路新聞



公務員金錢借貸、品德操守考核及 本規範解釋機關之規定



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

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

前項所稱上一級政風機構，指受理諮詢機關（構）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構）執行本規範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前項所稱無上級機關者，指本院所屬各一級機關。





涉及貪汙及恐嚇討債 新北4警官遭檢方起訴

資料來源-蕃薯藤網路新聞

涉及貪汙與恐嚇討債的4名新北市警察局警官被檢方起訴。新北地檢署今(17)日偵結警官涉貪案，將前新北市警察局刑警大隊技正張明偉、前海山分局警備隊長張文賢、前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所長張明朝、前蘆洲分局蘆洲派出所所長呂志修及業者蘇大昌等人分別依違反貪汙治罪條例、重利等罪起訴。

根據《蘋果日報》報導，檢方起訴指出，地下錢莊業者蘇大昌於2009年至2010年間，在新北市蘆洲區五工派出所旁，成立「中騰公司」，放高利貸吸血牟取暴利，張文賢不但放任業者經營而不取締，反找來時任新北市刑大技正的張明偉、時任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所長的張明朝，以及時任蘆洲分局蘆洲派出所所長呂志修，各以投資2000萬到50萬元不等金額「入股」，藉以收取高額報酬。張明偉等人亦以警察身分或提供人頭等方式，和業者共同放高利貸牟利，甚至設局侵占債務人的房產。

2014年2月，業者蘇大昌因不堪張明偉等人長期索討高額報酬，決定結束營業。但張明偉等人為迫使蘇男出面，還找來吳姓合夥人、張明偉的謝姓情婦，控告蘇男涉犯詐欺，藉此指派不知情的新莊警分局偵查隊員警偵辦，並威脅蘇男要對他及小孩不利，屢次恐嚇蘇男的家屬。

安全維護宣導



重修吧！ 被遺忘的火災常識和滅火器的「使用時機」

八仙樂園塵爆震驚全台，造成逾 450 人嚴重燒燙傷。台灣過去也曾發生過無數次重大火災事故，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今年截至 5 月底，總共發生 650 起火災意外。到底面臨火災該如何自保，滅火器又該在何種場合使用呢？

台北市消防局火災預防科陳股長表示，滅火器僅適用於火災初期的小火苗，一旦火勢超過腰部以上，滅火器的功用其實不大。一般乾粉式或是二氧化碳滅火器，都是運用隔絕氧氣的原理，達到滅火功效。他提醒，若在一般火災情形，全身不幸著火，應盡速躺下來「打滾」撲滅火源，切勿奔跑疾走。

他表示，遇到粉塵釀成的火災，最好還是以水柱或是室內消防栓滅火為佳。舉八仙案為例，由於當時地面仍有粉塵，加上操作不當，導致 CO2 直接對著地面噴灑，原本堆積的粉塵再度揚升，反致 2 次傷害。

資料摘自：東森新聞雲

法務部 92 年 11 月 7 日法政字第 0920044099 號函

問：監察院調查委員本於權責辦理詢問、履勘等調查作為，或撰寫調查報告等文件時，對於其他機關或人員所答覆或陳述之國家機密，經作成筆錄或製成錄音帶，或援引於調查報告等文件時，該涉及國家機密之筆錄、錄音帶或調查報告等文件，應否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為國家機密？如屬肯定，其核定機關係監察院或原國家機密之提供機關？

答：監察院調查委員本於權責辦理詢問、履勘等調查作為，經作成筆錄、製成錄音帶或撰寫調查報告等文件，內含國家機密者，應屬國家機密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所指「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所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之資訊，其應依本法第 6 條報請核定國家機密等級，自不待言。又該涉及國家機密之筆錄、錄音帶或調查報告等文件，因引用之國家機密程度、範圍或件數，與被引用之各國家機密未盡完全相同，其應另行核定國家機密等級，亦屬當然。如前所述，該涉及國家機密之筆錄、錄音帶或調查報告等文件係監察院於職權範圍內作成、取得、持有或保管，且國家機密內容與被引用之國家機密未盡完全相同，自不宜由原國家機密之提供機關

核定。惟監察院於核定過程，可依照本法第 9 條規定會商該提供機關，並應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以其中最高之等級為機密等級。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編 104.6

消費者保護 法務部104-105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具體措施

推行消費者教育及宣導

加強對特定消費族群（如老人、兒童、原住民、新住民等）之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宣導

執行項目

加強辦理弱勢消費族群如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新住民之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 (1) 利用本部網站「法律時事漫談」及「法律常識」單元，適時宣導弱勢消費族群之消費者保護教育。
- (2) 運用辦理集會及相關活動，適時宣導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知識。

主（協）辦單位

法務部（保護司）

地方負責單位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104、105 年底，規劃刊登消費者保護專文 8 篇；結合活動，宣導消費者保護法令知識 8 場。

彩色的玉米粉，表面無害，拋到空中，灑向人群，鮮豔多姿，揮灑出多少歡樂氣氛！以往兩三年間各地舉辦的彩色路跑總是引人注目，人們躍躍欲試。沒想到，同樣的彩粉，在一個半封閉的空間，遇火而塵爆、焚燒，而傷人致禍。這是一個西方所稱的典型「黑天鵝」事件，亦即，原本人們以為天下的天鵝都是白的，卻突然跑出一隻「黑天鵝」，釀成巨災，讓人措手不及，悔不當初。

八仙樂園雖然前不久才做過消防安全方面的演練，卻可能只是照著既定的劇本行禮如儀，演習完了，似乎一切 OK。西諺說：「失敗於準備的，將準備失敗。」兵棋推演時沒有往困難或慘烈處去想，其實等同於沒有準備。這麼一個容量數百人的嬉水遊樂設施臨時將水抽乾，變身成為湧入 4000 人的夜趴場地，由水世界轉成乾粉趴，原有的消防、救難與疏散的設施及應變計畫必然無法應付 500 人猝遭火吻的局面。

任何物質都具有兩面性，好好用，能造福人群，但是，一不小心，或因無知，也會造成大禍。回顧歷史，很多物質原來看來無害，因為釀成沒想到的危害才被一一納管。

例如，1917 年的「鐳女孩」事件，起因於一些粉刷螢光漆的工廠女工發生嚴重的貧血、骨折，下顎壞死的症狀，追根究柢，才知道油漆裡面含有放射性元素「鐳」，這就成為美國對放射性物質進行管理的濫觴。又如，60 年代美軍在越戰中噴灑落葉劑的後續效果追蹤才知道有害人體而禁用。

目前行政院好幾個部會正聯手建置「化學雲」，將各種化學物質的化學、物理性質建檔，這些物質的毒性、易燃性等危險因子都將容易查考；各物質的源頭、製造與使用將也能透過「物質流」、「資訊流」、「金錢流」的追蹤其來源與去處。化學雲未來將以「開放資料」的方式供各界查考，民間也可以透過「大數據」分析來找出事件間的關連性，做為商業營運、風險管控的加值運用。

網路時代，資訊公開透明，搜尋連結快速，說明了許多陳舊的思維和作法都亟待改變。近年來的公安、食安事件不斷，甚至無法避免的天災也隨時侵襲。台灣經過黑心油、高雄氣爆、八仙災變等事件，一定要痛定思痛，要改變舊思維、舊作風，善用新時代的資訊科技，建設新的管理系統及決策模式。

資料來源-中時電子報

專案法紀宣導-公務員申領小額補貼款項

經檢視 101 年至 103 年所發生之 42 件起訴或緩起訴案件，依弊端發生之態樣，大致可歸納為：詐領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及鐘點費等 5 種類型，所涉之法條包含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刑法第 216 條之「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刑法第 217 條「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罪」等，茲分就案例類型說明如下：

詐領差旅費

某機關主管，利用出差督導之機會，竟未依申報出差之日期（共申請 10 餘次）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執行公務，而係留在辦公室或至其他地區演講、參加餐敘及處理其個人之事務，卻仍分數次填寫「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申請差旅費計新臺幣（以下同）9,000 餘元，致不知情之審核人員誤認其有實際至出差地點執行公務，而將前述金額匯入其銀行帳戶。案經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提起公訴。